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周祐華
電話：0224301505#502
傳真：0224325701
電子信箱：annebell@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342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70000A_1090134203AA0C_ATTCH6.pdf、
376570000A_1090134203AA0C_ATTCH7.pdf)

主旨：有關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202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落實掌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及對於學生社團從事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
- 三、檢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